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747號

債 權 人 源寶源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晨盛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為「源寶源企業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若否，並請說明與「源寶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不符之原因理由。(查與狀附貨品暫存單抬頭為源寶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